

立法會CB(1)1994/05-06(01)號文件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最佳方案齊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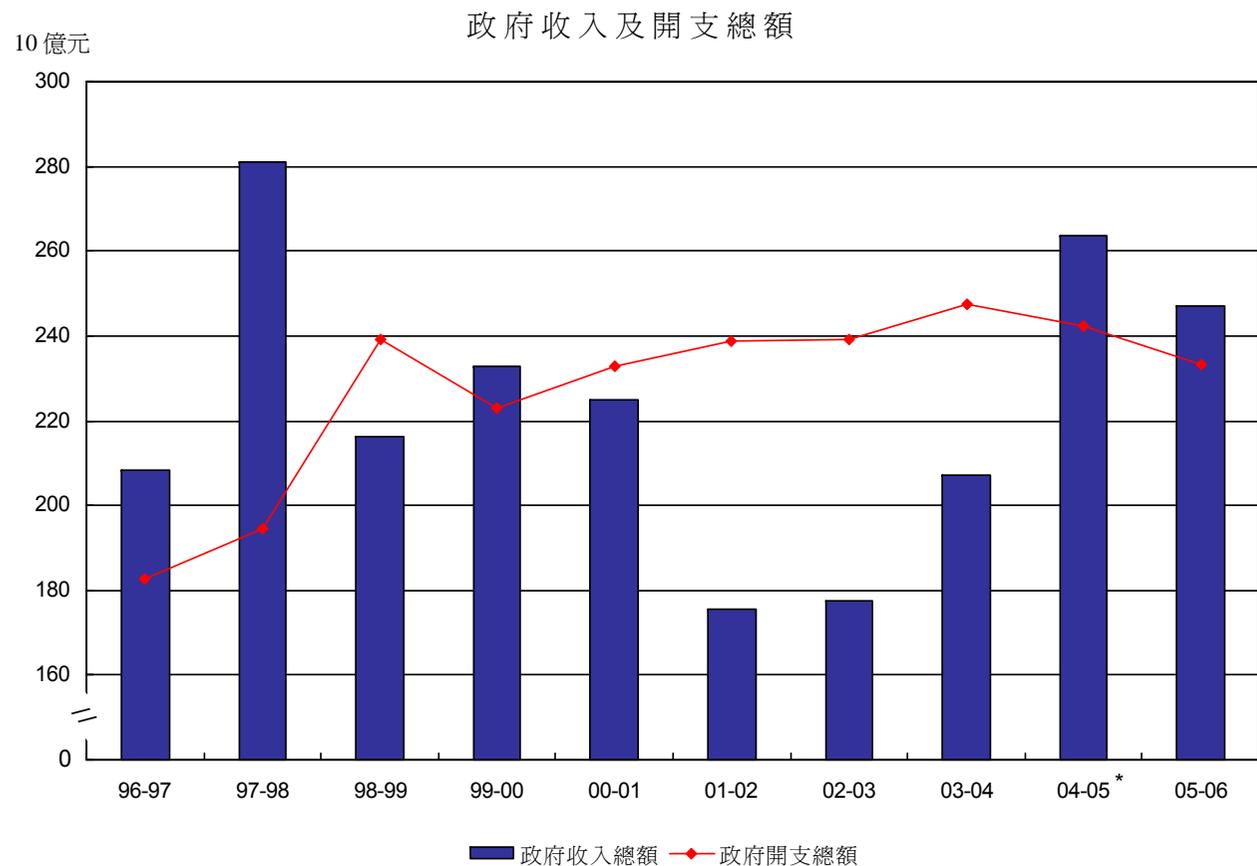
改革稅制
公眾諮詢

重點

- 在香港推行稅制改革的目的是：
 - 穩定公共財政
 - 使香港的經濟可持續發展，以維持我們的長遠繁榮
- 稅制改革並不是爲了增加稅收
- 提出的建議是一些初步構思，目的是鼓勵市民進行討論
- 諮詢期爲期約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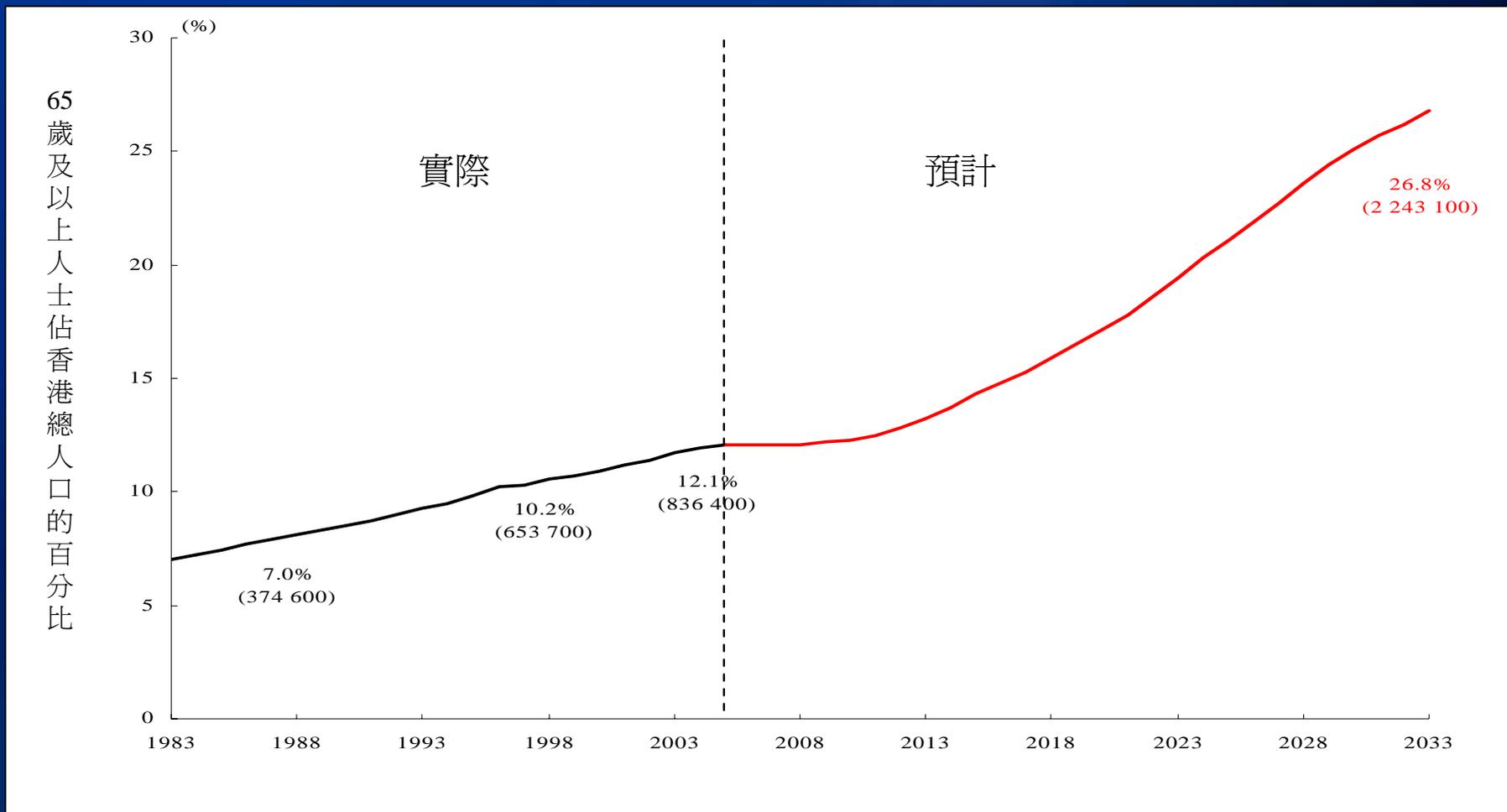
稅基狹窄所帶來的問題

1. 限制我們管理和計劃公共財政的能力



* 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收入包括就收費隧道和橋樑收入證券化發行的60億元隧橋費收入債券，以及200億元債券和票據。如不把這些收入包括在內，則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政府收入總額只有2,380億元，較政府開支總額少40億元。

2. 不能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人數

3. 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地區	二零零零年 公司利得稅稅率	二零零五年 公司利得稅稅率	增減百分點
經合組織	33.6%	29.8% (二零零四年)	- 3.8
歐洲聯盟	約 35%	約 25%	約 - 10
南韓 *	30.8%	27.5%	- 3.3
奧地利	34%	25%	- 9
新加坡 *	26%	20%	- 6
冰島	30%	19%	- 11
香港	16%	17.5%	+ 1.5
匈牙利	18%	16%	- 2
立陶宛	24%	15%	- 9
愛爾蘭	24%	12.5%	- 11.5
澳門 *	15.75%	12%	- 3.75
塞浦路斯	15%	10%	- 5

* 這些地區亦提供稅務優惠或免稅期，令實際稅率更低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4. 政府資源只由少數人負擔。

5. 經濟逆轉再出現時，我們或要再次加稅及削減政府在公共服務方面的開支，以及動用儲備和向國際市場借貸。

擴潤稅基的方案

擴潤稅基的方案

-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可帶來穩定和持續增長的收入
- 稅基廣闊，即使稅率低也可帶來可觀的收入
- 這是公平的稅項，繳稅額按個人消費而定
- 較難避稅，因為這稅項以多階段方式徵稅及設有抵免機制
- 稅收可以隨市民消費增加而上升，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
- 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吸引外資和人才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設計特點

- 單一的低稅率
- 高登記起徵點
- 稅基廣闊，豁免項目為數很少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單一的低稅率
 - 稅率將訂於低水平
 - 與現行的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一致
 - 預計對物價的影響輕微 (例如5%的稅率預計只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3%)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高登記起徵點

- 建議起徵點為每年營業額500萬元（現時75萬間登記企業中，只有約6萬5千間的每年營業額達500萬元或以上）
- 營業額低於起徵點的企業，可選擇登記
- 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無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可減低或消除中小型企業的遵從成本
- 沒有登記的企業不能申請退還在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繳的進項稅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稅基廣闊，豁免項目為數很少
 - 可減少複雜性，從而減低企業的遵從成本及政府的行政費用
 - 稅率能保持於低水平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房地產的租賃和銷售:-
 - 商業樓宇 - 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住宅物業 - 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對出口產品及轉運貨物實施零稅率(即無須繳付銷項稅和可收回進項稅)
- 推行旅客退稅計劃
- 慈善團體可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申請退還進項稅
- 推出寬鬆的延期繳稅計劃, 以紓緩對貿易及物流業造成的影響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將全港家庭劃分不同的目標組別，再按照他們的需要和消費模式設計紓緩措施

- 組別1 – 綜援家庭
- 組別2 – 沒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 組別3 – 所有其他家庭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 組別1—綜援家庭

商品及服務稅對綜援家庭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將會得到全面紓緩

- 提供一次過的即時補償金
- 透過調整每年綜援金額的機制，綜援家庭會在以後每年獲得適當補償，以確保其購買力不會受影響

建議的家庭紓緩措施

- 組別**2**—沒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 每年向每個家庭提供2,000元的「商品及服務稅現金津貼」;另加
 - 全面措施:
 - 每年向每個家庭提供500元的「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五年後再作檢討; 以及
 - 每年向每個家庭提供3,000元「差餉扣除額」,五年後再作檢討
- 組別**3**—所有其他家庭
 - 與組別**2**相同的全面措施; 另加
 - 減稅空間

其他建議的相應稅項變動 (包括商業稅務寬免)

其他建議的相應稅項變動

間接稅	建議的調整
商業房地產買賣轉易契 / 租約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不作調整，但按未計商品及服務稅的銷售/租賃價值計算
證券轉讓印花稅	不作調整
差餉 地租	不作調整 — 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酒店房租稅	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時取消，以免雙重徵稅
汽車首次登記稅 酒稅 汽油、柴油及飛機燃油稅 甲醇稅	稅率會在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時相應調低，這樣總稅收不會增加

其他建議的相應稅項變動

- 調低利得稅
- 取消名義資本額註冊費
- 調低進口及出口報關費
- 提高慈善捐款的扣稅上限
- 向自願登記者提供特別資助
 - 以津貼形式資助企業購置與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關的電腦設備和軟件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為5%，這稅項會帶來約300億的收入。在扣除行政費用及建議的紓緩措施所需支出後，將會有減稅空間。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如以稅務寬減方式回饋市民, 有多種不同做法

- 例1：只調低薪俸稅 — 其中一個減稅組合：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		可以考慮的調整	
首 30,000 元收入	2%	首 75,000 元收入	1%
其次的 30,000 元收入	7%	其次的 75,000 元收入	2%
其次的 30,000 元收入	13%	其次的 75,000 元收入	8%
餘額	19%	餘額	14%
標準稅率	16%	標準稅率	11%

- 例2：只調低利得稅

- 按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估計公司收入計算，我們可把利得稅稅率調低5個百分點。

額外稅收的處理方案

增加在重要政策範圍的公共開支, 如:-

- 教育
- 衛生
- 社會福利
- 治安
- 基礎建設

諮詢時間表

諮詢時間表



- 由下一屆政府決定是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由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到實際推行，預計需要最少二至三年時間準備

請踴躍參與討論